

渭滨区江河防御洪水方案及应急 抢险预案

渭滨区林业（水利）局

2024 年 6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指导思想	1
1.3 编制依据	1
1.4 防御原则	2
1.5 适用范围	3
1.6 编制责任	3
2 概况	4
2.1 河流概况	4
2.2 洪水灾害情况	13
3 洪水风险分析	15
3.1 风险因素	15
3.2 不同量级洪水成果	17
3.3 防御重点分析	20
4 组织体系及职责	24
4.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4
4.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职责	24
4.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防汛职责	25
4.4 成员单位职责	26
4.5 分级指挥方案	31

4.6 任务分工	33
5 预防与预警	35
5.1 预警信息监测	35
5.2 预警信息处置	36
5.3 洪水预警	36
5.4 洪水预警类别与等级	37
5.5 预警发布	41
5.6 预警行动	42
6 应急响应	45
6.1 应急响应分级	45
6.2 I 级应急响应	45
6.3 II 级应急响应	47
6.4 III 级应急响应	50
6.5 IV 级应急响应	52
6.6 防御方（预）案	54
6.7 应急响应保障	65
7 后期处置	72
7.1 灾后救助	72
7.2 水毁工程修复	72
7.3 灾后重建	72
7.4 调查评估	73
7.5 防汛物资补充	7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渭滨区地处黄河支流渭河两岸，秦岭北麓，境内分布着十二条发源于秦岭汇入渭河的支流，三座小（2）型水库，山大沟深，南高北低，沟壑纵横，地处宝鸡市主城区，交通发达，人口密集，经济文化繁荣，地理位置非常重要。每到汛期，常受局部暴雨洪水及滑坡等自然灾害的威胁。为了保障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按照防汛工作正规化、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特别是防汛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积极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理念，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坚持依法防汛，科学防汛，明确各级责任，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当发生设防标准内洪水时，重要江河不漫溢、堤防不决口、水库不跨坝、城市不受淹、人员不死亡和重要设施不损坏、交通干线不中断；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和大中型水库、大中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遭遇突发暴雨山洪不发生群死群伤事件。

1.3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修编）；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修订）；
- (5) 《全国防汛应急预案编写大纲》；
- (6)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 (7)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
- (8)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9)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 (10) 《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
- (11) 《陕西省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
- (12) 《宝鸡市防汛应急预案》；
- (13) 《宝鸡市 2024 渭河防御洪水预案》。

1.4 防御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
- (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避、抢、救相结合；
- (3)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处置本行政区域内洪水灾害。

(4) 坚持依法防汛抗洪，科学指挥调度，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力量参与，军民团结抗洪，专业队伍和群众抢险相结合。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渭滨区所辖区域内渭河及 12 条渭河支流发生自然洪涝灾害事件的防御，涉及 3 个镇 44 个行政村、5 个街道 53 个社区。

1.6 编制责任

依据宝鸡市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转发省防总《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防汛抗旱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宝渭汛旱指〔2024〕2 号）文件精神，本预案由区林业（水利）局负责编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查，经区政府同意后印发。

2 概况

2.1 河流概况

2.1.1 渭河

渭河由西向东横贯我区，全长 34km，从我区西陲高家镇曹家沟梁入境，至宝鸡峡大坝以上 19 公里为上游段，属山区河道，河流穿流在变质岩及砂岩组成的山地中，河道狭窄，水流湍急，渭河上游段左岸有一级支流 1 条，为固川河，右岸有一级支流 2 条，分别为晁峪河、甘峪河，渭河至固川段后进入宝鸡峡林家村水库库区。宝鸡峡大坝至茵香河入渭口渭河长 15km 为中游段，河道宽阔，水流平缓，流经石鼓镇、神农镇、高家镇、经二路街道办、金陵街道办、桥南街道办、姜谭路街道办。中游段左岸有一级支流 1 条，为金陵河，右岸有一级支流 8 条，分别为太寅河、塔稍河、清姜河、石坝河、瓦峪河、龙山河、沙河、茵香河，在瓦峪河上建有 1 座小（2）型水库正沟水库，在塔稍河上建有 1 座小（2）型水库寺沟水库，在甘峪河上建有 1 座小（2）型水库甘峪河水库。

渭河上游段河道窄深，岸坡较为稳固。现状新安村渭河右岸及固川村左岸有护岸，新安村渭河右岸护岸长 980m，固川村渭河左岸护岸长 972m，设防标准 10 年一遇，设防流量 $3180\text{m}^3/\text{s}$ 。

渭河中游段宝鸡峡林家村水库 1958 年始建，一期工程 1960 年竣工，二期工程 1997 年 12 月开工，2007 年 6 月初步验收投入正常运行。总库容 5000万 m^3 ，大坝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洪水

设计，5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水库正常蓄水位 636.00m，汛期 634.00m，属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管辖。左右岸均建有堤防，宝鸡峡桥至三合村段右岸堤防 8.1km 设防标准为五十年一遇，设防流量 $5950 \sim 6007\text{m}^3/\text{s}$ ；新世纪大桥至茵香河入渭口段右岸 6.9km 及宝成铁桥至金陵河入渭口段左岸 3.5km 设防标准为百年一遇，设防流量 $7450\text{m}^3/\text{s}$ 。

根据《陕西省洪水调查资料》及林家村水文站实测资料，1933 年洪水林家村河段洪峰流量为 $6890\text{m}^3/\text{s}$ ，实测最大洪水为 1954 年 8 月 17 日洪水，洪峰流量为 $5030\text{m}^3/\text{s}$ ，次大洪水为 1959 年 7 月 15 日洪水，洪峰流量为 $4840\text{m}^3/\text{s}$ ，2018 年 7 月林家村站洪峰流量 $2530\text{m}^3/\text{s}$ 。

2.1.2 十二条支流

(1) 固川河

固川河属渭河左岸一级支流，固川沟流经枣园村、固川村后汇入渭河，干流河长 10.6km，河道平均比降 45.0‰，流域面积为 17.1km^2 ，地形北高南低，以丘陵为主。流域上游为土石中低山区，大部分地区系森林覆盖，植被良好，下游为黄土台塬区，塬面较平缓。固川沟水流清澈，水质良好，可作为人畜饮用水。在上游建有柿沟陂塘，陇海线至入渭口段左右岸建有堤防，长度 850m，按固川河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洪峰流量为 $56\text{m}^3/\text{s}$ 。

(2) 晁峪河

晁峪河因流经渭滨区原晁峪乡而得名，属渭河右岸一级支流。晁峪河发源于秦岭主脊北麓，流经上川村、晁峪村、新安村后汇入渭河。晁峪河干流河长 16.4km，流域面积为 70.4km^2 ，河道平均比降 31.0‰，其中渭滨区境内 26.8km^2 。主要支沟有西岔沟、石成沟，西岔沟为上游左岸支流，干流河长 6.1km，流域面积为 12.4km^2 ，河道平均比降 79.4‰；石成沟为右岸支流，干流河长 5.0km，流域面积为 10.8km^2 ，河道平均比降 72.1‰。地形南高北低，以丘陵为主。流域中上游为峰岭错列、山崖陡峻的土石中低山区，大部分地区系森林覆盖，植被良好。310 国道～入渭口左右岸建有堤防，长度 170m，按晁峪河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1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36\text{m}^3/\text{s}$ 。晁峪河新庄历史最大洪峰流量 $214\text{m}^3/\text{s}$ （1921.8.21）。同时区交通局为保护晁峪至上川通村公路安全，在晁峪村右岸建有护路堤约 750m；在上川村菩萨殿、庵房、曹家坪、水池下、苏家坪等晁峪河左岸建有护路堤，总长约为 1500m；左右岸护路堤均无防洪标准。曹家坪、苏家坪护路堤局部顶冲，标准低，易造成基础掏刷及洪水上路；晁峪村段右岸也多处顶冲，比降大，岸坡水毁风险大。

（3）甘峪河

甘峪河属渭河右岸一级支流。甘峪河发源于秦岭主脊北麓，流经原尖山村（现已并入李家塆村）、李家塆村后汇入宝鸡峡林家村水库。干流河长 11.5km，河道平均比降 32.5‰，流域面积为 16.8km^2 ，地形南高北低，以丘陵为主。在上游建有小（2）型

水库甘峪河水库，全段无堤防。原蝴蝶谷及其下游河段遗留多处水面，存在滞洪卡口，如遇甘峪河水库泄洪，应及时进行拆除。

（4）太寅河

太寅河属渭河右岸一级支流。太寅河发源于秦岭主脊北麓，流经解甲滩村、太寅村后汇入渭河，干流河长 15.3km，河道平均比降 37.5‰，控制流域面积为 39.6km²，地形南高北低，流域整体为土石中低山区，大部分地区系森林覆盖，植被良好。入渭口左右岸建有堤防，长度 77m，按渭河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回水位设防，设防流量 5950m³/s。2021 年 10 月，上游燕羽山庄因突发山洪，28 人被困。

（5）塔稍河

塔稍河是渭滨区境内渭河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秦岭北麓。流经渭滨区王家山村、高家村、塔稍村、巨家村、区工业园区后汇入渭河。塔稍河干流长 11.2 km，流域面积 24.4km²，河道平均比降 33.4‰。在左岸有较大支流寺沟，流域面积 5.2km²，在其下游段建有寺沟水库，小（2）型水利工程。G310 国道桥～入渭口左右岸建有护岸，长度 1.045km，按塔稍河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洪峰流量为 67m³/s。塔稍河塔稍沟历史最大洪峰流量 61m³/s（1927.6）。部队在明泉新村以南共建设有 5 处拦河涵闸，影响行洪，应加强汛期管理。

（6）清姜河

清姜河为渭河右岸的一级支流，发源于秦岭北麓，流经神农镇观音山村、大散关村、太平庄村、大湾铺村、竹园沟村、益门堡村、任家湾村、高家镇桑园铺村等进入市区，汇入渭河，上游段呈东南-西北流向，至青石崖折向东北，在二里关纳入右岸支流李家河，于宝鸡市区汇入渭河。流域面积 234.4km^2 ，干流长 43.0km ，河道平均比降 31.8% 。主要支流有李家河和神沙河，均位于河流的右岸。其中李家河流域面积 87.1km^2 ，干流长 24.8km ，河道平均比降 63.8% ；神沙河流域面积 92km^2 ，干流长 25.4km 。

根据河相特征，清姜河干流分为两段：源头至杨家湾干流段，穿行于石质山区，山高谷深，河床比降大，两岸坡相对高差约 $50\sim 150\text{m}$ ，多呈 V 型峡谷，水流湍急，属山区河流特征。杨家湾至入渭口段，干流进入秦岭山前丘陵地和渭河阶地，河床比降相对较小，水流变缓，河谷宽 $30\sim 120\text{m}$ ，河谷两岸形成宽窄不等的阶地，土质较好。清姜河流域植被良好，河流含沙量小。

清姜河干流的下游设有益门镇水文站，建于 1955 年 9 月，测流断面距清姜河河口 5.4km ，断面以上河长 37.6km ，控制流域面积 215km^2 。1960 年 7 月停测，1964 年 6 月恢复观测，1965 年 1 月基本水尺断面下迁 77m ，称为益门镇（二）站，控制流域面积 219km^2 。由于 1981 年大水冲毁测流断面，故将益门镇（二）下移 50m 改为益门镇（三）断面。益门镇水文站的观测项目有径流、降雨、泥沙等，该站至今有 60 多年的水文观测整编资料。

其中有堤防、护岸段总长 2.874km: 宝兰高铁桥 ~ 姜谭路大桥左右岸建有护岸, 长度 2.1km, 设防标准 30 年一遇, 洪峰流量为 $564\text{m}^3/\text{s}$; 姜谭路大桥 ~ 入渭口左右岸建有堤防, 长度 0.75km, 按渭河 100 年一遇回水位设防。

清姜河流域杨家湾历史调查洪峰流量 $211\text{m}^3/\text{s}$ (1984. 8. 16), 益门镇水文站历史调查洪峰流量 $734\text{m}^3/\text{s}$ (1981. 8. 21)、 $505\text{m}^3/\text{s}$ (1964. 9. 2)、 $468\text{m}^3/\text{s}$ (1956)、 $411\text{m}^3/\text{s}$ (1931. 9. 1), 神沙河河口历史调查洪峰流量 $283\text{m}^3/\text{s}$ (1981. 8. 21)。

(7) 金陵河

金陵河是宝鸡市区金台区境内的渭河北岸一级支流, 发源于陇山山脉南部的陈仓区新街乡赵家山, 流经陈仓区新街、双白杨、上王、县功、桥镇、金河、金台区长寿乡及宝鸡市区, 干流自北向南由宝鸡市区原宝鸡卷烟厂西侧注入渭河, 干流全长 55.0km, 河流平均比降 7.4‰, 流域面积 427.1km^2 。金陵河以陈仓区县功镇为界, 其以上为上游段, 河流有两条支流: 即司川河及北川河, 司川河属其西岸一级支流, 县功镇以下为中、下游段, 河流单一。县功镇以上流域面积为 332.3km^2 , 占总流域面积的 77.8%; 县功镇以下流域面积 98.9km^2 , 占总流域面积的 12.2%。金陵河渭滨区段共 1.36km。

金陵河流域地处千陇黄土低山丘陵区, 其内分布为黄土, 古土壤及钙质结合层, 表层土壤为黄绵土、红黏土覆盖, 地貌特征上游多荒山及山间耕地, 中、下游耕地居多。流域内沟壑纵横、

地形复杂，上游最大海拔高度达 1500m 以上，下游出口高程为 590m 以上。由于地形落差大，上游暴雨洪水灾害频繁，水土流失较严重。

金陵河渭滨区段起点为右岸宝十桥下游，终点为入渭口，共 1.36km，于渭河左岸汇入渭河，建有堤防 1.36km，设防标准为 10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290\text{m}^3/\text{s}$ 。

金陵河流域历史上曾出现暴雨洪水灾害多起，1937 年 8 月八里村全家崖断面洪峰流量达 $930\text{m}^3/\text{s}$ ；1988 年 8 月 8 日县功镇洪峰流量为 $918\text{m}^3/\text{s}$ ，市区在收容所断面流量高达 $1060\text{m}^3/\text{s}$ ，宝十桥断面达 $1150\text{m}^3/\text{s}$ ；1996 年 7 月 26 日宝十桥洪峰流量 $650\text{m}^3/\text{s}$ ；2010 年 8 月 1 日县功镇洪峰流量达 $533\text{m}^3/\text{s}$ 。

（8）瓦峪河

瓦峪河发源于秦岭山脉北麓，自南向北流至宝鸡市区，沿线有夏砭壑村、中岩山村、峪泉村，进入市区穿过火炬路后由西向东汇入石坝河。干流全长 11.0 km，流域面积 17.9km^2 ，平均比降 56‰，年最大流量 $67\text{m}^3/\text{s}$ ，最小流量 $0.07\text{m}^3/\text{s}$ ，多年平均径流量 1400 万 m^3 。瓦峪河市区段流经峪泉村、石坝河村、市公安干校、四处住宅小区和宝鸡民俗博物馆后汇入石坝河。G30 连霍高速桥至瓦峪河入石坝河口左右岸建有护岸，左岸 1543m，右岸 1236m，按瓦峪河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洪峰流量为 $106\text{m}^3/\text{s}$ 。瓦峪河上游建成小型水库 1 座，为正沟水库，库容 15.34 万 m^3 ，属小（2）型水库。

（9）石坝河

石坝河是渭滨区境内渭河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秦岭北麓大沟岭的十地岭，河源海拔高程 1912.0m。流经渭滨区孙家庄村、王家河村、石坝河村及相家庄村 4 个行政村，在宝鸡市区火炬路北侧 100 余米处与瓦峪河相汇，折向东在市区渭河拦河闸下游 100 余米处注入渭河。石坝河干流长 16.3 km，流域面积 20.9km²，河道平均比降 51.6‰，主要支流有大沟河、牛角窑沟、下水沟、大水泉窑沟和后卉沟。其中大水泉窑沟和后卉沟为两条较大支流。干流比较顺直，流域植被良好。

G30 连霍高速至入渭口段左右岸建有堤防，长度 1.929km，由渭滨区住建局建设，其中入渭口 541m 回水区按渭河 100 年一遇回水设防，洪峰流量为 7450m³/s；其他段按石坝河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瓦峪河汇入前洪峰流量为 113m³/s，瓦峪河汇入后洪峰流量为 170m³/s。2013 年前后，为改善区域环境，对火炬路至入渭口段又进行了提升改造，堤顶新建了树池及步行道，河道内清淤、并增设了两级拦水坎（现状已淤平），未外运清淤料堆至于火炬路桥至瓦峪河汇入段（艳阳天河段），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置子堤，现状淤积严重。

（10）龙山河

龙山河是渭滨区境内渭河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秦岭北麓，由南向北，市区段流经刘家村、石坝河村、党家村、二炮部队后汇入渭河。龙山河干流长 10.5km，流域面积 11.7km²，河道平均

比降 51.3‰。年最大径流量 $25\text{m}^3/\text{s}$ ，最小流量 $0.09\text{m}^3/\text{s}$ 。全河段基本为原始自然河道，入渭口有约 400m 浆砌石护坡，自然河段宽度 5m~25m。310 国道（宝光路）至入渭口建有堤防，长度 0.260km，按龙山河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洪峰流量为 $59\text{m}^3/\text{s}$ 。310 国道跨河桥下常因上游洪水含泥沙量大淤堵严重，需及时清淤。

（11）沙河

沙河地处石鼓镇，是宝鸡市区境内的河流之一，系渭河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秦岭北麓，由南向北，市区段流经张家沟村、铁一局三处后汇入渭河。沙河干流长 7.6km，流域面积 8.1km^2 ，河道平均比降 39.3‰，干流比较顺直，流域植被良好，无支流汇入。310 国道至入渭口建有堤防，长度 0.446km，按沙河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洪峰流量为 $41\text{m}^3/\text{s}$ 。310 国道跨河桥改扩建工程正在建设中。

（12）茵香河

茵香河流域地处关中平原西部，是宝鸡市区境内的河流之一，系渭河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秦岭北麓，由南向北，至宝鸡市中华石鼓园东北汇入渭河。茵香河干流长 20.6km，流域面积 33.9km^2 ，河道平均比降 55.8‰，干流比较顺直，流域植被良好，无大支流汇入。

茵香河有堤防段左岸 7.971km、右岸 7.005km，宝坪高速桥至炎帝影视基地入口左右岸均建有堤防，炎帝影视基地入口至斜

拉索桥左岸建有堤防，斜拉索桥至入渭口左右岸均建有堤防，炎帝影视基地入口下游按茵香河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炎帝影视基地入口上游按茵香河 3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5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90\text{m}^3/\text{s}$ ，3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75\text{m}^3/\text{s}$ 。1981 年 8 月 21 日茵香河庙沟洪峰流量为 $106\text{m}^3/\text{s}$ 。鸡峰山景区位于此流域，沿线建有茵香水镇、炎帝影视基地等主要建筑群，人口众多。

2.2 洪水灾害情况

2.2.1 渭滨区洪水灾害特征

辖区内流域内降水在时间上、地域上分布不均，是境内形成洪水灾害的主要成因。

(1) 降水量年际变化大。丰枯年降水量悬殊极大，造成丰水年成水灾，枯水年成旱灾。

(2) 降水在时程上分布不均。渭滨区地处东亚季风区，自然降水有明显的季节性，形成干湿季节分明，时空分布不均。城区年平均降水量 679.1mm 。春季降水 150.5mm ，占年降水量的 22%；夏季降水 289.5mm ，占年降水量的 43%；秋季降水 219.8mm ，占年降水量的 32%；冬季降水 19.4mm ，占年降水量的 3%。川塬地区偏少，年降水 $670\sim 745\text{mm}$ ，山区偏多，年降水高达 1000mm 以上。

2.2.2 历史洪水灾害

渭滨区历史上曾多次发生洪灾。这些洪灾多发生在 7 月~9 月，以小面积短历时暴雨为主，历时短，强度大，所形成的洪水

常暴涨暴落，峰值高，历时短且含泥沙量大，危害性较强。据不完全统计，自 1954 年以来，发生较大山洪灾害 10 次，累计受灾人口 13034 人，其中受伤 235 人，死亡 11 人；受灾农田 13023 亩，其中冲毁农田 380 亩；冲毁道路 23km，经济损失 2.53 亿元。

比较典型的山洪灾害有：

1954 年 8 月，全区境内清姜河、塔稍河流域普降 70~120mm 的大到暴雨，发生了 50 年一遇的较大洪水，涉及高家镇、神农镇、石鼓镇、姜潭路街办等 4 个镇、街，32 个村，导致 3304 人受灾，损毁房屋 540 间，重伤 13 人，死亡 3 人，受灾农田 7420 亩，直接经济损失 1.4 亿元。

2003 年 8 月，全区境内清姜河、塔稍河流域普降 70~120mm 的大到暴雨，发生了 30 年一遇的山洪灾害，13 处山体滑坡，倒塌房屋 215 间，城市内涝极其严重，直接经济损失 1200 万元。

2021 年 9 月底至 10 月初，发生 3 轮连续性强降雨，太寅河及其支流发生山洪，上游燕羽山庄 28 人被困。

3 洪水风险分析

3.1 风险因素

(1) 渭河

①林家村水库泄洪清滩撤人问题

渭滨区渭河岸线总长约 18.5km，近年来随着渭河全线综合整治的完工，渭河渭滨段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改善，汛期部分群众不顾警示，下河玩耍、钓鱼、逗留等常有发生，由于渭河线长滩宽的特点，清滩撤人难度大，一旦林家村水库泄洪，易造成人员被困。同时渭河生态公园、海棠体育公园、渭河南岸金渭湖至太阳市段修建的 4 处亲水平台建设及拦河闸工程建设，汛期河道滞留人员多，也增大了清滩撤人难度，给防汛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②局部段堤防安全超高不达标

依据 2023 年审批通过的《宝鸡市 2023 年渭河防御洪水预案》，胜利桥～拦河闸段两岸堤顶高程较设计洪水位仅高出 0.85m～1.95m，较设计标准下要求的安全超高少 1.15m～0.05m，堤防超高不满足要求，此段若发生超标洪水，则易出现堤顶漫溢，造成较大淹没区，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存在较大威胁。

③部分河段阻水严重

渭河市区段渭河生态公园的修建，栽植了碍洪、阻洪、占用河道行洪断面的构建筑物和粗大乔灌木，河道行洪宽度夹窄，河道糙率提升至 0.040 以上，加拦河闸自建闸以来未进行清淤，回水范围淤积严重，严重影响了河道过洪能力，抬升了水位，拦河

闸淤积影响范围内最不利断面在保证堤防安全超高为 2m 时，仅能达到 $5800\text{m}^3/\text{s}$ 的行洪能力，相应降低了两岸防洪工程的设防标准，同时渭河生态公园子堤防洪标准也有所降低，原设计设防标准 $3000\text{m}^3/\text{s}$ ，2018 年 7 月，林家村站洪峰流量 $2530\text{m}^3/\text{s}$ ，河水波浪已上子堤，河道整体安全度汛形势受到了较大的影响。

④应对超标洪水的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淡薄

由于近年来渭河渭滨区段较少发生超标洪水，人民群众对当前严峻的防汛形势和现状防洪能力的认识不足，容易出现松懈麻痹侥幸的心理，防汛抗洪的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淡薄。

（2）入渭支流

①辖区内入渭支流防洪标准偏低。入渭支流入渭口段设防标准大多为十至二十年一遇，若支流与渭河同时发生洪峰，支流水位受渭河洪水位顶托，极易产生漫堤、淹没等灾害。

②入渭支流众多，且设防长度较短。辖区内入渭支流发源于秦岭北麓，河流长度短，比降大，陡涨陡落，洪水泥沙含量大，跨河桥梁多且不具备完整设计，多为较早年代建设，标准极低等，树枝容易阻塞桥涵，大多仅入渭口段建有防洪工程，洪水发生时极易发生山洪灾害。

③石坝河、瓦峪河两条河流到入渭口段后由于改变河道，河流比降降低极易造成严重淤积，威胁市区安全；龙山河绕城高速以北至入渭口段、塔稍河姜谭路桥南侧淤积严重，安全泄洪量低，区域洪水威胁大。

3.2 不同量级洪水成果

(1) 渭河

渭滨区较近及相关的拓石水文站、林家村水文站，渭河渭滨区段不同量级下各断面洪水成果见表3-1。

表 3-1 渭河干流渭滨区段不同量级下各断面洪水成果表

附表 3-1.1 渭河上游渭滨区段不同量级下各断面洪水成果表

断面名称	50 年一遇洪水		“五四”型洪水		10 年一遇洪水	
	流量 (m^3/s)	水位 (m)	流量 (m^3/s)	水位 (m)	流量 (m^3/s)	水位 (m)
固川村	5950	641.89	5030	641.31	3210	638.89
晁峪桥	5950	649.80	5030	649.11	3210	646.20

附表 3-1.2 渭河中游渭滨区段不同量级下各断面洪水成果表

断面名称	500 年一遇洪水叠 加冯家山溃坝和石 头河最大泄流		500 年一遇洪水		100 年一遇洪水		50 年一遇洪水		“五四”型洪水	
	流量 (m^3/s)	水位 (m)	流量 (m^3/s)	水位 (m)	流量 (m^3/s)	水位 (m)	流量 (m^3/s)	水位 (m)	流量 (m^3/s)	水位 (m)
林家村水文站 (B0)	10700	/	10700	610.39	7190	608.98	5950	608.03	5030	607.62
福临堡 (B6)	10700	/	10700	600.69	7260	599.74	6080	599.26	5160	598.93
原文化宫 (B13)	10700	/	10700	587.79	7260	586.65	6080	586.36	5160	586.01
石咀头 (B17)	10700	/	10700	579.01	7250	577.86	6080	577.47	5160	577.14

(2) 入渭支流

各支流不同重现期下的洪峰流量成果见表3-2。

表3-2 渭滨区河流洪水成果

序号	河流	流域面积 (km ²)	干流长度 (km)	比降 (‰)	洪峰流量 (m ³ /s)						备注
					100年一遇	50年一遇	30年一遇	20年一遇	10年一遇	5年一遇	
1	固川河	17.1	10.6	45	105	90	79	71	56	43	
2	晁峪河	70.4	16.4	31	254	217	191	170	136	103	
3	甘峪河	16.8	11.5	32.5	95	81	71	64	51	38	
4	太寅河	39.6	15.3	37.5	182	156	137	122	98	74	
5	塔稍河	24.4	11.2	33.4	124	106	93	83	67	50	
6	清姜河	234.4	43	31.8	773	652	564	494	379	278	
7	石坝河	20.9	16.3	51.6	132	113	99	88	70	53	
8	瓦峪河	17.9	11	56	122	104	92	82	65	49	
9	龙山河	11.7	10.5	51.3	87	75	66	59	47	35	
10	沙河	8.1	7.6	39.3	61	52	46	41	33	25	
11	茴香河	33.9	20.6	55.8	220	190	175	145	115	92	
12	金陵河	427.1	55	7.4	1290	1010	860	790	680	544	

3.3 防御重点分析

3.3.1 风险分析及防御重点

1. 渭河：渭河横贯市区，两岸地势低洼。渭河宝鸡峡回水区以上右岸约 10km、左岸约 8.5km 属原始河道，尚未全部设防（固川段设防 10 年一遇 972m；新安段设防 10 年一遇 980m）。宝鸡峡大坝以下—茵香河口渭河南岸已成标准堤防，岸线总长 15km，其中新世纪大桥至茵香河 6.9km 为防御百年一遇洪水标准堤防，渭河三合村段—宝鸡峡大桥段 8.1km 为防御五十年一遇洪水标准堤防。渭河北岸宝成铁桥至金陵河入渭口 3.5km 已成防御百年一遇洪水标准堤防。2002 年由渭河公园管理处 在渭河北岸河道内建设的 3.5km 子堤。2017 年由市渭河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在渭河南岸金渭湖至太阳市段修建的 4 处亲水平台。2018 年修建的海棠体育公园。崖子村顶冲段堤防，长度约 1km。清姜河入渭口顶冲段，长度约 300m；新世纪桥西侧右岸急流靠岸段堤防，长度约 500m。

当渭河宝鸡峡林家村泄洪时，4 处亲水平台可能漫水；当渭河林家村流量达到 $2500\text{m}^3/\text{s}$ 时，洪水可能在渭河公园子堤上岸，沿线植物园等排雨排污口可能出现倒灌等险情；突破 $3000\text{m}^3/\text{s}$ 时，市渭河生态公园漫水；当渭河流量超过 $4000\text{m}^3/\text{s}$ 时，清姜河入渭口顶冲段一步行桥南岸堤防由于河水改道，右岸河床长期冲刷河床变低，加之渭河公园、拦河闸的建设使行洪断面变窄，也有出现险情的可能；崖子村顶冲段、新世纪桥西侧右岸段急流

靠岸段堤防均存在出现险情可能；当渭河流量达到 $6000\text{m}^3/\text{s}$ 时，市区大部分堤段将出现险情，堤段发生进水甚至多处决口，防洪工程体系将被严重破坏。

12 条支流：晁峪河、固川河、甘峪河、太寅河、塔稍河、清姜河、瓦峪河、石坝河、龙山河、沙河、茵香河、金陵河流域面积虽小，但突发性暴雨也可形成无法估计的灾害，对市区有一定程度的威胁，重点区域为无堤段以及石坝河、瓦峪河在火炬路至入渭口段、龙山河绕城高速以北至入渭口段、塔稍河姜谭路桥南侧段，主要是因淤积而引起安全泄量不足，特别桥下淤积严重，存在漫顶风险。各支流不同频率洪峰流量详见表 3-2。因现状 12 条支流仅清姜河益门堡有水文站，其他支流实时流量建议暂时采用水文比拟法计算，计算公式为：

$$Q_{P\text{设}} = \frac{F_{\text{设}}^{2/3}}{F_{\text{参}}} \cdot Q_{P\text{参}}$$

式中： $Q_{P\text{设}}$ - 所求流域的洪峰流量 (m^3/s)；

$Q_{P\text{参}}$ - 益门堡参证站实报洪峰流量 (m^3/s)；

$F_{\text{设}}$ 、 $F_{\text{参}}$ - 分别为所求流域、水文测站控制流域面积 (km^2)，益门堡站为 219.0。

后期为实时掌握其他各支流实时流量，应建立标准报讯断面。

2. 三座小（2）型水库：甘峪河水库、寺沟水库、正沟水库。2013 年实施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2014 年 6 月份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后有效保障了水库运行安全。2021年3月，区水利局对三座水库大坝进行了安全鉴定，寺沟、甘峪河水库大坝鉴定为二类（安全），正沟水库大坝鉴定为三类（存在隐患），需进行除险加固工程措施治理。三座水库在突发暴雨或持续连阴雨时，因水库库容较小调洪蓄洪能力较低，存在一定安全隐患。2023年区水利局争取中央水利救灾资金171万元对正沟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并于2023年12月11日组织竣工验收，目前水库运行良好，消除安全隐患。

3.3.2 不同量级洪水淹没情况分析

1. 渭河上游发生超过 $4000\text{m}^3/\text{s}$ 左右的洪水时，高家镇新安村部分村庄将处于洪水淹没范围内。

2. 当渭河市区段发生五十年一遇洪水（流量为 $5950\text{m}^3/\text{s}$ ）时，清姜河入渭口上首段 8.1km 堤防受到冲击，有可能出现个别地段堤顶漫溢。高家镇崖子村、清姜河入渭口顶冲段、车辆厂段堤防急流靠岸段堤防可能发生基础淘空、坡面垮塌等险情，渭河公园、海棠体育公园将全部被冲毁。

3. 当渭河发生百年一遇洪水（流量为 $7190\text{m}^3/\text{s}$ ）时，清姜河入渭口上首段 8.1km 堤防出现漫溢及跨堤，拦河闸峪泉路人行桥段水位基本与两岸堤防齐平，拦河闸至新世纪桥段存在漫顶风险，渭河公园市区段全部进水，淹没面积为 2.32km^2 ，受灾人口约1.2万人。

4. 渭河发生五百年一遇洪水（流量 $10700\text{m}^3/\text{s}$ ）时，洪水位达到现有百年一遇高防的堤顶标高，漫溢及垮堤的可能性极大。南北两岸任何一处堤防发生险情，都可能造成南至清姜坡下、北至陇海铁路之间大范围淹没。渭河以北经二路办、金陵办地区约 4.44km^2 约 11.13 万人、渭河以南桥南办、石鼓镇、高家镇、姜谭办地区 20.13km^2 约 28.47 万人受灾。

4 组织体系及职责

4.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区长任总指挥长，常务副区长、主管水利、住建、自然资源的副区长、区武装部部长任副总指挥长，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长，区武装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水利）局、自然资源渭滨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教体局、公安渭滨分局、生态环境渭滨分局、区统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气象局、渭滨交警大队、渭滨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渭滨中队、天台山管委会、南山建委、益门水文站、市渭河生态公园、市渭河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宝鸡峡林家村枢纽管理站和石鼓镇、神农镇、高家镇，经二路办、金陵办、姜谭办、清姜办、桥南办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防汛抗旱保障中心），区防汛抗旱保障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4.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职责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防汛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国家防总、黄河防总、省委、省政府、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及区委、区政府对防汛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指挥全区防汛工作，充分发挥在防汛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研究拟订全区防汛规章制度、方针政策、发展

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工作责任制，督促镇街、重点区域、城市和辖区江河湖泊、重要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落实责任；组织制定全区防汛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和镇街编制辖区江河洪水防御、山洪灾害防御、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预案方案；组织开展防汛检查，指导督促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治理；负责防汛专家队伍组建管理，协调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并组织预案技术交底等；负责区级防汛物资、装备、设施、设备等采购储备、调度配送、补充更新等；及时掌握发布全区汛情灾情，组织指导重大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组织汛情和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指导协调洪水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洪涝灾害防治和防汛指挥系统工程建设，负责应急度汛、抢险救灾、水毁修复、物资储备和能力建设等防汛资金计划和使用管理；组织协调灾区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

4.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防汛职责

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部门）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全区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防汛预案方案修编演练，负责有关防汛预案和调度方案审查、审批工作；协调指导辖区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洪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负责全区汛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洪水灾害防治工作；协调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区级防汛抢险

物资储备、更新、调配和资金管理，指导镇街、相关部门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和防汛抢险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全区防汛准备、检查和考核、表彰工作，组织指导重大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负责防汛专项资金计划管理和防汛应急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完成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4.4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武装部：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和协调驻区部队、辖区民兵预备役人员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人员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必要时协调、调动驻宝部队参与全区重大防洪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洪涝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指导洪涝灾害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统筹全区防汛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街、相关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全区防汛应急物资保障和应急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统一调度；负责督查、检查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区林业（水利）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依托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负责雨情和水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组织编制辖区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按程

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辖区涉河在建工程跨汛期施工审批、监管，指导区域内水库、陂塘、水电站、淤地坝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组织水利工程的水毁修复建设；负责辖区河道的清障，协调渭河拦河闸、清姜河和金陵河等市区河流橡胶坝等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做好河流、水库、陂塘等防洪工程的维护管理及防洪调度方案的实施和防汛抢险工作；负责全区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督促落实其防汛抢险撤离工作。

4. 自然资源与规划渭滨分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履行行业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镇街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防治抢险撤离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协调洪涝灾害防治工程、应急避险、灾后恢复重建的用地保障。

5. 区住建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城市排涝和有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本辖区城市洪涝灾害防治工作，协调市住建局做好城市道路、地下人防工程、下穿隧道、排水、桥梁、涵洞、路灯以及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设施的防洪工作，组织实施城市低洼易涝区的防汛抢险工作，协助做好城市防洪规划制定和应急供水工作。

6. 区发改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负责防汛减灾救灾工程、水毁工程修复、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和衔接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

7. 区财政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负责及时下达防汛基础设施、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应急度汛、水毁修复工程建设资金和抢险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8. 区卫健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负责组建、调配救护医疗队伍，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控信息，组织医护人员赴灾区开展防疫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发展。

9. 区文旅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文化旅游景区洪涝灾害的防治工作，做好文化旅游景区防汛安全工作；协调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防汛法规、政策和汛情、灾情以及防汛抗洪抢险工作动态；负责全区涉水文化旅游景区、农家乐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督促涉水景区管理单位制定防洪预案，落实监测预警设施、防汛抢险队伍和迁安场所等工作。

10.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农业洪涝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信息；负责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业系统企业、渔业的防洪安全，做好农业减灾技术指导工作。

11. 区交通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本辖区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梁，保障交通运输畅通；参与组织协调并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和人员。

12. 区工信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协调做好防汛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根据防汛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调度应急通信资源，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基础设施的防洪安全，做好防汛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防汛通讯联络畅通；协助征调防汛应急物资，组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

13. 区商务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组织对灾区部分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测，协调组织相关市场供应工作。

14. 区教体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师生的防洪避险意识，做好河流湖泊、水库陂塘、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城市低洼易涝区等危险区域的防溺水、防戏水、防滑冰、防触电等宣传预防工作；组织、指导洪涝灾害威胁区学校安全防范、灾后重建、危房改造和恢复教学秩序。

15. 公安渭滨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料、破坏防汛监测预警设施以及干扰防汛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16. 生态环境渭滨分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负责因汛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并提出处置意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7.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协调市城管执法局做好渭河公园、运动公园、城市低洼游园绿地等涉水场所的安全运行工作，配合辖区镇街做好园内人员疏散、封闭管理和防汛抢险工作。

18.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部门）提供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雨情实况信息；参与洪涝灾害会商。

19. 区统建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做好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等建设项目的安全度汛工作。

20. 渭滨交警大队：负责防洪抢险期间的交通疏导，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防洪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21. 渭滨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人员等重大抢险任务。

22. 武警渭滨中队：负责本单位防洪工作，积极参与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人员等重大抢险任务，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实行警戒管理。

23. 天台山管委会：负责茵香河流域所有涉河在建工程和鸡峰山景区的防汛安全监管。

24. 南山建委：负责本单位实施的涉河在建工程、景区的防洪安全监管。

25. 益门水文站：负责清姜河水文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部门）提供水文实况信息。

26. 市渭河生态公园：负责渭河公园的洪水防御抢险应急工作，做好园内人员疏散和防洪抢险工作。

27. 市渭河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负责渭河拦河闸、清姜河和金陵河等市区河流橡胶坝等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28. 宝鸡峡林家村枢纽管理站：负责水库安全调度、水库大坝及水库回水区防汛安全工作，按照省市防指规定，做好泄水报批、通知等工作。

29. 通讯部门：保证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及各级防汛部门的电话畅通，遇特殊情况要有应急措施。

30. 供电部门：要保证党、政、军领导机关及各级防汛部门的照明，同时必须保证抢险地段的照明，遇有特殊情况要有应急措施。

31. 各镇、街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协助指导辖区内居民区、单位的防洪工作；负责受灾地区的群众疏散和安置工作。

4.5 分级指挥方案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渭河以林家村水文站预报的洪水流量为准，洪水流量在 $2500\text{m}^3/\text{s}$ 以下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并由区林业（水利）局负责做好水情监测、应急抢险专家力量准备等技术支撑，各镇、街组织实施清滩撤人、巡堤查险和抢险工作；洪水流量在 $2500\text{m}^3/\text{s}$ 以上 $4000\text{m}^3/\text{s}$ 以下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为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协助指挥，由镇、街组织抢险及撤离；洪峰流量在 $4000\text{m}^3/\text{s}$ 以上 $6000\text{m}^3/\text{s}$ 以下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实施，由镇、街组织抢险及撤离。洪峰流量在 $6000\text{m}^3/\text{s}$ 以上时，由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负责指挥，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由镇、街组织抢险及撤离。

金陵河以县功报讯站预报流量为准，洪峰流量在 $500\text{m}^3/\text{s}$ 以下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金陵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流量达 $500\text{m}^3/\text{s}$ 以上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指挥命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具体实施。

清姜河以益门堡水文站预报的洪水流量为准，预报洪峰流量在 $278\text{m}^3/\text{s}$ （五年一遇）以下时，由区林业（水利）局负责做好水情监测、应急抢险专家力量准备等技术支撑，由神农镇政府、姜谭办、桥南办、清姜办负责组织抢险及撤离；流量在 $278\text{m}^3/\text{s}$ 以上至 $564\text{m}^3/\text{s}$ （30 年一遇）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神农镇政府、姜谭办、桥南办、清姜办负责组织抢险及撤离；流

量在 $564\text{m}^3/\text{s}$ （30 年一遇）以上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神农镇政府、姜谭办、桥南办、清姜办负责组织抢险及撤离。

因渭河其他支流未设置水文监测站点，故参照清姜河益门水文站流量数据，按水文比拟法预测会商研判。其他支流预测流量在五年一遇以下时，由镇街防汛指挥部指挥，组织抢险及撤离；预测流量在五年一遇以上十年一遇以下时，由区林业（水利）局指挥为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协助指挥，镇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抢险及撤离；预测流量在十年一遇以上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镇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抢险及撤离。

4.6 任务分工

（1）本着“属地管理”原则，渭河及 12 条支流的防汛及抢险任务的划分是：

1. 渭河南岸、北岸原晁峪乡区划段，渭河南岸崖子村至巨家村段、三合村段及清姜河桑园铺村段、晁峪河、固川河、甘峪河、太寅河、塔稍河的巡堤、抢险任务由高家镇政府负责；

2. 渭河北岸铁桥向东至汉中路南口段的巡堤、抢险任务由经二路街道办事处负责；

3. 渭河北岸汉中路南口段向东至金陵河口段，金陵河口向北至铁桥的金陵河西岸的巡堤、抢险任务由金陵街道办事处负责；

4. 渭河南岸巨家村至清姜河口段（除三合村段）、桑园铺社区段（原电厂污水处理厂至姜谭路清姜大桥段）、姜谭路清姜大

桥至清姜河入渭口的清姜河西岸的巡堤、抢险任务由姜谭街道办事处负责；

5. 渭河南岸清姜河口向东至茵香河口段、清姜河河口向南至灯泡厂桥的清姜河东岸、石坝河、瓦峪河桥南办事处区划内段的巡堤、抢险任务由桥南街道办事处负责；

6. 清姜河灯泡厂桥以上两岸及姜城村段、瓦峪河神农镇区划内段的巡堤、抢险任务由神农镇政府负责；

7. 灯泡厂桥以上的清姜河清姜办事处区划内段的巡堤、抢险任务由清姜办事处负责；

8. 瓦峪河、石坝河、龙山河、沙河、茵香河石鼓镇区划内段的巡堤、抢险任务由石鼓镇政府负责（其中：茵香河开发涉及的所有在建涉河项目由天台山管委会负责）；

9. 渭河公园（包括子堤）的巡堤、抢险任务由市渭河生态公园负责；

10. 海棠体育公园的巡堤、抢险任务由南山建委负责；

11. 金渭湖及亲水平台防汛任务由市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承担。

（2）水库洪水的监测及防御由所属辖区各镇政府负责

1. 甘峪河水库、寺沟水库的防汛、抢险任务由高家镇政府负责；

2. 正沟水库的防汛、抢险任务由神农镇政府负责。

5 预防与预警

5.1 预警信息监测

气象水文信息：区气象、水利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和洪水的监测预报，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送信息。当预报有重要天气过程时，气象部门应加密监测预报，做好区域性降水量预报；当预报江河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加密水情测报时段，做好江河水库洪水预报。区林业（水利）局并应加强本辖区山洪灾害自动雨量站、自动水位站、视频监控站、流量站等站点监测工作，重大雨情信息应及时报告区应急局（具体按《渭滨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执行）。

防洪工程信息：（1）堤防工程信息：当渭河及支流出现警戒流量（水位）以上洪水时，宝鸡峡林家村枢纽管理站、渭河生态公园、市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当堤防和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区林业（水利）局应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报告。（2）水库工程信息：水库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报讯任务和批准的汛期控制运用计划，向区林业（水利）局报告汛情和调度运行状况。当水库水位接近汛限水位时应加密报告段次；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当水库遭

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当提早向水库可能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5.2 预警信息处置

区防汛办负责对市、区有关单位通报的汛情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整理，并按照信息的重要程度和处置权限分级阅办，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并及时下传至镇街实施。

区气象局负责向区应急局、林业（水利）局提供中长期、短历时及实时天气预报，遇有强降雨天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应加强本辖区气象雨量监测站点观测工作，重大雨情信息应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

林业（水利）局依托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负责雨情和水情的实时监测、预警和发布，重大雨情、水情信息及时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通知镇街和成员单位做好相关准备，重大雨情水情信息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水利局。

5.3 洪水预警

（1）渭河洪水预警按照《宝鸡市 2022 年渭河防御洪水预案》执行。

（2）清姜河益门镇水文站、县功报讯站应按规定做好洪水监测预报，及时向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实时水位、流量信息和洪水预测预报，为预警提供依据。

（3）当预报金陵河县功报讯站洪水流量在市级指挥调度量级以下时，由水文站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送水情预报，市防汛

抗旱指挥部通报区防汛抗旱指挥负责处置；当预报金陵河县功报汛站洪水流量达到或超过市级指挥调度量级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指挥命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遵照执行。

（4）金陵河、清姜河之外其他支流根据益门镇水文站水情预报，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发送至镇街防汛抗旱指挥部。

（5）新闻主管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提醒群众做好洪水灾害防范。

5.4 洪水预警类别与等级

5.4.1 预警指标划分

根据流域历史洪水灾害情况，确定流量预警指标，经过检验后，在实际运用中修订完善。

5.4.2 预警等级

根据渭滨区内河流洪水流量大小，预警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5.4.2.1 渭河干流

（一）渭河上游段（渭河新安固川段至林家村水库库区段）

（1）Ⅰ级预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Ⅰ级预警。

- ①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预报可能发生 $2500\text{m}^3/\text{s}$ 以上洪水；
- ②拓石水文站可能发生 $3000\text{m}^3/\text{s}$ 以上洪水；
- ③其他需要启动Ⅰ级预警的情况。

(2) II级预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II级预警。

- ①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预报可能发生 $1500 \sim 2500 \text{m}^3/\text{s}$ 洪水；
- ②拓石水文站可能发生 $2000 \sim 3000 \text{m}^3/\text{s}$ 以上洪水；
- ③其他需要启动II级预警的情况。

(3) III级预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III级预警。

- ①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预报可能发生 $800 \sim 1500 \text{m}^3/\text{s}$ 洪水；
- ②拓石水文站可能发生 $1500 \sim 2000 \text{m}^3/\text{s}$ 以上洪水；
- ③其他需要启动III级预警的情况

(4) IV级预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IV级预警。

- ①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预报可能发生 $700 \sim 800 \text{m}^3/\text{s}$ 洪水；
- ②拓石水文站可能发生 $1000 \sim 1500 \text{m}^3/\text{s}$ 以上洪水；
- ③其他需要启动IV级预警的情况。

(二) 渭河中游段（宝鸡峡大坝至茵香河入渭口段）

(1) I级预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I级预警。

- ①渭河林家村水文站（或水库，下同）预报可能发生 $6000 \text{m}^3/\text{s}$ 以上的洪水；

②宝鸡峡林家村水库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③其他需要启动 I 级预警的情况。

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达到 $6000\text{m}^3/\text{s}$ 洪水时发布红色预警。

(2) II 级预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 II 级预警。

①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可能发生 $4000 \sim 6000\text{m}^3/\text{s}$ 以上的洪水；

②宝鸡峡林家村水库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③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预警的情况。

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达到 $4000\text{m}^3/\text{s}$ 洪水时发布橙色预警。

(3) III 级预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 III 级预警。

①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可能发生 $2000 \sim 4000\text{m}^3/\text{s}$ 以上的洪水；

②其他需要启动 III 级预警的情况。

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达到 $3000\text{m}^3/\text{s}$ 洪水时发布黄色预警，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达到 $2000\text{m}^3/\text{s}$ 洪水时发布蓝色预警。

(4) IV 级预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 IV 级预警。

①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可能发生 $1000 \sim 2000\text{m}^3/\text{s}$ 以上的洪水;

②其他需要启动IV级预警的情况。

5.4.2.2 渭河支流

渭河十二条支流（晁峪河、固川河、甘峪河、太寅河、塔稍河、清姜河、瓦峪河、石坝河、龙山河、沙河、茵香河、金陵河）不同重现期下的洪峰流量详见表 3-2，根据其不同量级洪水划分预警等级。

（一）I 级（红色）预警

预报两条以上支流可能发生或洪水水位流量临近或超过 20~50 年一遇洪水标准，且沿岸的村镇、农田、道路、堤防等设施发生特别严重洪涝灾害或险情，其他需要启动 I 级预警的情况。

（二）II 级（橙色）预警

预报两条以上支流可能发生或洪水水位流量临近或超过 10~20 年一遇洪水标准，且沿岸的村镇、农田、道路、堤防等设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险情，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预警的情况。

（三）III 级（黄色）预警

预报两条以上支流可能发生或洪水水位流量超过 5~10 年一遇洪水标准，且沿岸的村镇、农田、道路、堤防等设施发生较为严重洪涝灾害或险情，其他需要启动 III 级预警的情况。

（四）IV 级（蓝色）预警

预报两条以上支流可能发生 5 年一遇洪水、无堤段漫滩，小（2）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沿岸的村镇、农田、道路、堤防等设施出现洪涝灾害或险情；其他需要启动Ⅳ级预警的情况。

5.5 预警发布

5.5.1 预警发布程序

根据监测、预报信息，确定预警等级，适时发布预警命令。

（1）在一般情况下，可按照区-镇（街）-村（社区）-组（居委会）-户逐级的程序预警。

（2）在发生特大洪水情况下，不受逐级报告程序限制，可越级发布紧急预警。

5.5.2 预警方式

（1）区级预警

区级预警由区防汛办通过电话、传真、短信群发等方式，向镇、街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和命令，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预警信息和命令。

（2）镇街预警

各镇、街负责接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和命令，以电话、传真、无线预警广播、短信等方式，及时向各村（社区）组（居委会）及驻地各单位通报。各镇还要负责将各村简易雨量和水库的预警信息及时报告区防汛办和水利局。

（3）村（社区）预警

以村组（社区居委会）为单位，通过广播、电话、短信的方式发布洪水灾害预警信息命令。对单家独院、分散住户和没有通讯联络信号的住户，以手摇报警器、铜锣、口哨、传话等方式，传送灾害防御信息命令，确保信息指令畅通。

5.6 预警行动

5.6.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动员，增强水患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健全指挥机构，落实工作责任，注重业务培训，加强预报预警。

（3）工程准备：有关部门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等各类水利防洪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涉河施工的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方）案准备：制定江河洪水防御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和水文情报预报方案等。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区、镇街、村组社区三级和有关堤防、水电站、水库工程管理部门必须储备必要的防汛物料，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建设必要的防汛通信专网，保证洪水监测预警通信和信息网络系统畅通，确保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 防洪安全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责任、查工程、查预（方）案、查物料、查队伍、查通信、查监测、查预警为主要内容的分级防洪安全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及时整改。

(8) 防洪管理工作：对在江河、水库、河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项目，应依法强行拆除。

5.6.2 预警行动

(1) 当江河可能出现洪水时，水利部门应按照规定做好洪水监测预报，及时向区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实时水位、流量信息和洪水预测预报，为预警提供依据。

(2) 水利部门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防汛指挥调度和抗洪抢险提供基本依据。

(3) 水利部门应当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精测预报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发布。

(4) 当预报江河主要水文站洪水流量在省市级指挥调度量以下时，由水利部门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送水情预报。

（5）当预报江河主要水文站洪水流量达到或超过省级指挥调度量级时，由省级水利部门做出水情预报意见，经省防总会商后发送有关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6）各新闻主管单位应利用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醒群众做好洪水灾害防范。

（7）发生跨区域的洪水灾害，洪水灾害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河流下游受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洪水信息。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严重程度和范围，渭河防汛应急响应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按照渭河上游段、中游段及渭河支流设防标准的不同，分别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体系。

6.2 Ⅰ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会议商并决定启动Ⅰ级防汛应急响应。

（1）渭河上游段（渭河新安固川段至林家村水库库区段）

①当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超过 $2500\text{m}^3/\text{s}$ 以上；

②拓石水文站超过 $3000\text{m}^3/\text{s}$ （873.90m）以上洪水；

③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况时。

（2）渭河中游段（宝鸡峡大坝至茵香河入渭口段）

①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或根据上游拓石水文站实测流量推算林家村水文站洪水流量达到 $6000\text{m}^3/\text{s}$ （608.20m）以上；

②林家村水库即将发生重大险情；

③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况时。

（3）渭河支流

①当两条以上渭河支流发生大洪水，洪水水位流量临近或超过 20~50 年一遇标准，且沿岸的村镇、农田、道路、堤防等设施发生特别严重洪涝灾害或险情；

②其他需要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情況。

6.2.2 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向相关镇街及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I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有关镇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启动镇街、部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相关镇街、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并汇报有关情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对防汛抗洪抢险作出安排部署，并明确一名区级领导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区应急局、气象局、住建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落实专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联合值守、集中办公。针对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等情形，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采取停学、停工、停业、停运等强制措施，镇街、部门按照各自防汛职责开展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隐患排查、会商研判、应急处置、抢险救援、人员转移、巡查防守、队伍物资调度、信息报送等工作。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将防汛抗洪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带领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区水利局负责同志带领技术组赴一线进行抢险技术指导。

(5) 根据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请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调拨区级防汛物资、商区财政局紧急下拨防汛补助资金支援镇街抢险。必要时，可以请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抗洪抢险工作。

(6) 镇街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本辖区本部门防汛抗洪抢险行动情况。水利部门密切监视洪水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重要河段水情预测预报信息，重要监测站监测信息每小时提供 1 次，情况紧急时随时提供。气象部门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报天气形势，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精细预报。区防汛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7)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级新闻媒体或区级网站发布汛情通报，及时报道汛情灾情、抗洪抢险动态和一线抗洪先进典型。

(8) 有关镇街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抗洪抢险救灾情况。

6.3 II 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副总指挥长或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

（1）渭河上游段（渭河新安固川段至林家村水库库区段）

①当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达到 $1500 \sim 2500 \text{m}^3/\text{s}$;

②拓石水文站达到 $2000 \sim 3000 \text{m}^3/\text{s}$ ($873.20 \sim 873.90\text{m}$) 洪水;

③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时。

（2）渭河中游段（宝鸡峡大坝至茵香河入渭口段）

①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或根据上游拓石水文站实测流量推算林家村水文站洪水流量达到 $4000 \sim 6000 \text{m}^3/\text{s}$ ($606.22 \sim 608.20\text{m}$) ;

②林家村水库即将发生严重险情;

③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时。

（3）渭河支流

①当两条以上渭河支流发生较大洪水，洪水水位流量逼近或超过 10~20 年一遇标准，且沿岸的村镇、农田、道路、堤防等设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险情;

②其他需要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情况。

6.3.2 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向相关镇街及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的

命令，有关镇街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启动镇街和部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相关镇街、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汇报有关情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对防汛抗洪抢险作出安排部署，并明确一名区级领导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区应急局、气象局、住建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落实专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联合值守、集中办公。针对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等情形，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采取停学、停工、停业、停运等强制措施，镇街、部门按照各自防汛职责开展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隐患排查、会商研判、应急处置、抢险救援、人员转移、巡查防守、队伍物资调度、信息报送等工作。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将防汛抗洪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4）区应急局领导带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区水利局领导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抢险技术指导。

（5）根据抗洪抢险需要和镇街防汛抗洪指挥机构请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调拨区级防汛物料，由区财政局下拨防汛补助资金，支持镇街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必要时，请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6) 镇街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本辖区本部门抗洪抢险行动情况。水利部门密切监视汛期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重要河段水情预测预报信息，重要监测站监测信息每小时提供 1 次，情况紧急时随时提供。气象部门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报天气形势，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精细预报。区防汛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7)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级新闻媒体或区级网站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灾情及抗洪抢险动态，报道一线抗洪先进典型。

(8) 有关镇街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抗洪抢险救灾情况。

6.4 III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 III 级防汛应急响应。

(1) 渭河上游段（渭河新安固川段至林家村水库库区段）

① 当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达到 $800 \sim 1500 \text{m}^3/\text{s}$;

②拓石水文站达到 $1500 \sim 2000\text{m}^3/\text{s}$ ($872.60 \sim 873.20\text{m}$) 洪水;

③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时。

(2) 渭河中游段(宝鸡峡大坝至茵香河入渭口段)

①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或根据上游拓石水文站实测流量推算林家村水文站洪水流量达到 $2000 \sim 4000\text{m}^3/\text{s}$ ($604.21 \sim 606.22\text{m}$);

②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时。

(3) 渭河支流

①当两条以上渭河支流发生一般洪水,洪水水位流量超过 5~10 年一遇标准,且沿岸的村镇、农田、道路、堤防等设施发生较为严重洪涝灾害或险情;辖区小(2)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②其他需要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情况。

6.4.2 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向相关镇街及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有关镇街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启动镇街和部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召开紧急会议,相关镇街、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汇报有关情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对防汛应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并明确一名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区应急局、

气象局、住建局、水利局、自然资源与规划渭滨分局落实专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联合值守、集中办公。镇街、部门按照各自防汛职责开展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隐患排查、会商研判、应急处置、抢险救援、人员转移、巡查防守、队伍物资调度、信息报送等工作。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将防汛抢险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4）区应急局领导带领工作组赴一线检查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区水利局领导带领技术组赴一线进行抢险技术指导。

（5）根据抗洪抢险需要和镇街防汛抗洪指挥机构请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调拨区级防汛物资，由区财政局下拨防汛补助资金，支持一线开展抗洪抢险救灾。

（6）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做好有关工作。水利部门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气象部门加强预测预报，做好气象预警发布工作。区防汛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7）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市级新闻媒体或区级网站及时报道洪涝灾情及防汛动态。

（8）有关镇街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抗洪抢险救灾情况。

6.5 IV级应急响应

6.5.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

(1) 渭河上游段（渭河新安固川段至林家村水库库区段）

①当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达 $700 \sim 800 \text{m}^3/\text{s}$ ；

②拓石水文站可能发生 $1000 \sim 1500 \text{m}^3/\text{s}$ ($871.60 \sim 873.60 \text{m}$) 以上洪水；

③其他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时。

(2) 渭河中游段（宝鸡峡大坝至茵香河入渭口段）

①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或根据上游拓石水文站实测流量推算林家村水文站洪水流量达到 $1000 \sim 2000 \text{m}^3/\text{s}$ ($602.70 \sim 604.21 \text{m}$)；

②其他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时。

(3) 渭河支流

①渭河支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当两条以上渭河支流发生警戒以上洪水，小（II）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且沿岸的村镇、农田、道路、堤防等设施出现洪涝灾害或险情；

②其他需要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情况。

6.5.2 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向相关镇街及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有关镇街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启动镇街和部

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会，相关镇街和区应急局、气象局、住建局、水利局、自然资源与规划渭滨分局有关领导和股室、单位参加，分析汛情形势，对防汛应急工作作出相应安排部署，镇街、部门按照各自防汛职责开展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隐患排查、会商研判、应急处置、抢险救援、人员转移、巡查防守、队伍物资调度、信息报送等工作。

(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将防汛抢险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4) 区应急局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检查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区水利局派出技术组赴一线进行抢险技术指导。

(5) 根据抗洪抢险需要和镇街防汛抗洪指挥机构请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向灾区调拨防汛抢险物资，由区财政局下拨防汛补助资金，支持一线开展抗洪抢险救灾。

(6)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7)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市级新闻媒体或区级网站发布洪涝灾情及防汛动态。

(8) 有关镇街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抗洪抢险救灾情况。

6.6 防御方（预）案

6.6.1 渭河上游段（渭河新安固川段至林家村水库库区段）

根据河段特性以及堤防设防标准，渭河上游段不同量级洪水防御原则如下：元龙水文站洪峰流量在 $2500\text{m}^3/\text{s}$ 以上或拓石水文站 $3000\text{m}^3/\text{s}$ （ 873.90m ）以上时，沿河险工险段以撤离为主；元龙水文站洪峰流量在 $800 \sim 2500\text{m}^3/\text{s}$ 或拓石水文站 $1500 \sim 3000\text{m}^3/\text{s}$ （ $872.60 \sim 873.90\text{m}$ ）时，沿河险工险段以抢险为主，部分堤段应提前实施撤离工作；元龙水文站洪峰流量在 $700 \sim 800\text{m}^3/\text{s}$ 或拓石水文站 $1000 \sim 1500\text{m}^3/\text{s}$ （ $871.60 \sim 873.60\text{m}$ ）时，沿河险工险段以防汛监测为主，切实做好巡堤查险工作。具体预案如下：

一号预案

当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达到 $700 \sim 800\text{m}^3/\text{s}$ 或拓石水文站 $1000 \sim 1500\text{m}^3/\text{s}$ 时，相应水位拓石水文站 $871.60 \sim 873.60\text{m}$ 时，沿河大部分河床漫滩，防汛工作处于警戒状态，各项工作重点以“防”为主，沿河巡查人员立即上岗开展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对一些岸坡发生垮塌的河段采用抛投沙袋、铅丝石笼等方法进行加固。

重点关注河段：高家镇新安村、固川村。

二号预案

当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在 $800 \sim 1500\text{m}^3/\text{s}$ 之间或拓石水文站 $1500 \sim 2000\text{m}^3/\text{s}$ 时，相应水位拓石水文站 $872.60 \sim 873.20\text{m}$ 时，高家镇新安村、固川村洪水即将上岸。防汛工作重点应以“防、抢”为主，及时对个别可能受洪水淹没的

村组群众实施撤离。市防指发布一号命令。命令由市防指指挥长签发。

一号命令

(1) 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进入第一现场指挥。

(2) 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组织高家镇新安村、固川村沿河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加强巡堤查险和抢险力量，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3) 防汛队伍上堤值守，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堤基淘刷、洪水漫顶等险情的河段采用沙袋加高和抛石加固或撤离受威胁群众。

三号预案

当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实测洪峰流量在 $1500 \sim 2500 \text{m}^3/\text{s}$ 之间或拓石水文站 $2000 \sim 3000 \text{m}^3/\text{s}$ 时，相应水位拓石水文站 $873.20 \sim 873.90 \text{m}$ 时，渭河上游洪水已超过上游河道保证流量，高家镇新安村、固川村洪水已经上岸。防汛工作重点应以“抢、撤”为主。市防指发布二号命令。命令由市防指副总指挥长签发。

二号命令

(1) 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第一现场指挥。

(2) 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组织高家镇新安村、固川村群众提前撤离；加强巡堤查险力量，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3) 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防汛队伍全力抢险，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和蔓延。

四号预案

当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超过 $2500\text{m}^3/\text{s}$ 且洪水仍处于上涨趋势或拓石水文站超过 $3000\text{m}^3/\text{s}$ 时，相应水位拓石水文站 873.90m 时，沿河大部分河段洪水已经上岸或接近堤、岸顶，防汛工作重点应以“撤”为主，市防指发布三号令，命令由市防指总指挥长签发。

三号命令

(1) 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沿河村组群众全部撤离，并对淹没区实行戒严。

(2) 渭河上游堤防可能全线出险，视情况及时撤离沿河巡查和抢险人员。

(3) 市、区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全力配合防汛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6.6.2 渭河中游段（宝鸡峡大坝至茵香河入渭口段）

根据我区渭河中游段无滞洪、分洪区，南北两岸支流沿河堤防设防标准，渭河中游段不同量级洪水防御原则如下：“五四”型以下洪水以各河段防、抢为主；五十年至一百年洪水铁路桥以上段以撤离为主，铁路桥以下段以抢险为主；一百年以上洪水全河段以淹没区群众撤离和救灾为主。其具体预案是：

一号预案

1. 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流量在 $2500\text{m}^3/\text{s}$ 以下时，沿河处于警戒状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沿渭各镇街、各相关单位和涉河在建工程主管单位上堤巡查，严密注视洪水变化，做好涉河在建工程机械、设备、施工人员、游人等的安全撤离清滩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抢险队伍及沿渭镇街上堤协助巡查监守，处理可能发生的险情。涉河在建工程的度汛预案由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制定。具体按照《渭滨区渭河泄洪期间安全度汛工作预案》执行。

2. 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流量达 $2500\text{m}^3/\text{s}$ （警戒流量）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出通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按防汛划分的任务上河堤昼夜巡逻、监视，发现险情，立即组织抢险。

3. 市区渭河公园是我区在渭河滩地上开辟的改善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提供居民休闲娱乐场所的公用设施。市区渭河公园护滩堤防（子堤）的设计标准为 $3000\text{m}^3/\text{s}$ 的洪水，度汛预案由

市渭河公园负责制定。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流量达 $1000\text{m}^3/\text{s}$ 时，公园管理人员应上堤巡视，严密注视堤防顶冲段（胜利桥下游）的变化。当流量达到 $2000\text{m}^3/\text{s}$ 时，要做好园内游人、设施的撤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抢险队伍及经二路办、金陵办上堤协助巡查监守，处理可能发生的险情，确保护滩堤防安全宣泄 $2500\text{m}^3/\text{s}$ 以下的洪水。当渭河流量 $2500\text{m}^3/\text{s} \sim 4000\text{m}^3/\text{s}$ 时，应根据渭河上游雨情和水情预报以及险情的发展，由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研究决定处置措施。

市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在渭河南岸金渭湖至太阳市段修建的 4 处亲水平台，是渭滨区在渭河南岸开辟的改善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提供居民休闲娱乐场所的公用设施。度汛预案由市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当渭河宝鸡峡林家村泄洪时，4 处亲水平台可能漫水，市拦河闸工程管理执行要安排人员封堵平台出入口，严禁游人进入，并做好值班值守等防御工作。

二号预案

1. 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流量达到保证流量 $4000\text{m}^3/\text{s}$ （606.22m）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一号命令**，命令由市防指指挥长签发，渭滨区负责按照命令要求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

一号命令

各级防指领导进入第一现场指挥，市防指指挥，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预案组织实施。沿河全线加强巡堤查险和抢险力量，机动抢险队伍进入险段加强防护，并封堵堤上可能漫水的缺口。

2. 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流量超过保证流量 $4000\text{m}^3/\text{s}$ (607.62m) 时，除动员一切可以参与抢险的人员巡堤、监守、抢险外，渭河南北两岸淹没范围内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将老弱病残及贵重物品转移至安全地带。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情预报和各段河堤有无险情及险情大小等情况，分区域有针对性地下达撤离命令。撤离命令主要通过电话，由市、区、镇街、村社区逐级下达，辅之以宣传车、广播、电视等方法，迅速广泛地予以通知。

一号命令发布后，防汛指挥人员进入第一现场指挥。加强巡堤查险和抢险力量，随时监视、处理可能出现地险情。抢险人员何时撤离，由现场指挥人员根据水情预报及险情大小决定。

三号预案

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流量达到 $5030\text{m}^3/\text{s}$ 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二号命令**，命令由市防指副总指挥长签发，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按照命令要求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

二号命令

- (1) 市防指指挥，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预案组织实施。
- (2) 加强巡堤查险力量，重点关注崖子村、清姜河入渭口、拦河闸上游顶冲段堤防安全。
- (3) 各级防汛队伍集结待命，随时做好抢险准备；各类防汛抢险物资提前运送至各重要堤段集中堆放。

四号预案

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流量接近五十年一遇洪水 $5950\text{m}^3/\text{s}$ (608.03m) 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三号命令**，命令由市防指总指挥长签发，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按照命令要求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

三号命令

(1) 市防指指挥，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预案组织实施。

(2) 防汛队伍立即上堤值守，重点做好市区福谭大桥、新世纪桥、胜利桥两端上下游、拦河闸河段、石嘴头橡胶坝上下游河道狭窄、顶冲段堤防抢护工作。

(3) 重点防护宝鸡峡至三合村堤防段和清姜河入渭口东侧堤防段。

五号预案

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流量达到 $6000\text{m}^3/\text{s}$ (608.20m) 以上时，渭河防汛工作由省防总负责指挥。市、县各级政府和防汛部门配合做好以下工作：撤离百年一遇洪水淹没区群众，并对淹没区实行戒严；渭河堤防可能全线出险，视情况及时撤离堤上巡查和抢险人员；全力投入救灾和防疫工作。

六号预案

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流量达到五百年一遇洪水 $10700\text{m}^3/\text{s}$ (610.39m)，渭河渭滨区全线受淹，组织沿河群众及企事业单位人员全部撤离至安全地带，各级各部门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各级政府要做好受灾群众的思想工作，稳定群众情绪，做好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准备。

6.6.3 渭河支流

1. 金陵河以县功报讯站预报流量为准，洪峰流量在 $500\text{m}^3/\text{s}$ 以下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金陵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组织河床内作业人员撤出，巡堤人员按划段包干位置上堤巡查堤防、监视水情；流量达 $500\text{m}^3/\text{s}$ 以上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指挥命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具体实施，金陵街道办事处负责巡堤查险，组织抢险，对顶冲段加强防护。

2. 清姜河以益门堡水文站预报的洪水流量为准，预报洪峰流量在 $278\text{m}^3/\text{s}$ （五年一遇）以下时，由区林业（水利）局负责做好水情监测、应急抢险专家力量准备等技术支撑，由神农镇政府、姜谭、桥南、清姜街道办事处按划段位置负责组织河床内作业人员撤出，巡堤人员按划段包干位置上堤巡查堤防、监视水情；流量在 $278\text{m}^3/\text{s}$ 以上至 $564\text{m}^3/\text{s}$ （30 年一遇）时，可能塌岸、冲田毁地，危及川陕公路安全。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上述镇和街道办事处按划段包干位置组织人员上堤巡回观察，组织抢险人员护岸；流量在 $564\text{m}^3/\text{s}$ （30 年一遇）以上时，灯炮厂桥泄量不足，桥面过水，任家湾段以下堤防漫溢，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上述镇和街道办事处按划段包干位置组织抢险人员封堵护岸，并组织沿河群众撤离。

3. 因渭河其他支流未设置水文监测站点，故参照清姜河益门水文站流量数据，按水文比拟法预测会商研判。其他支流预测流量在五年一遇以下时，由镇街指挥部指挥，组织河床内作业人员

撤出及巡查监视水情；预测流量在五年一遇以上十年一遇以下时，无堤段及龙山河、石坝河、瓦峪河、塔稍河城区淤积段可能出现险情，由区水利局指挥为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协助指挥，镇和街道办事处按划段包干位置组织人员巡回观察、监视水情，出现险情组织抢险人员护岸；预测流量在十年一遇以上时，大部分河道存在漫顶及堤防损毁风险，可能淹没沿河村庄及企事业单位，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镇和街道办事处组织抢险人员封堵护岸，并组织沿河群众撤离。

6.6.4 撤离方案

从防大洪的角度出发，为避免重复撤离，减少撤离过程的损失，在组织群众转移时，不论那一量级的洪水都必须一次撤离到五百年一遇洪水且在市区险情严重时，淹没高程以上安全的地带。所有可能淹没区人员分南北两岸，撤至陇海铁路以北和西宝公路南线以南高地。渭河以北经二路办、金陵办地区分别由新宝路、南关路、红旗路、建国路、文化路、新华路等七条路北撤；渭河以南桥南办、石鼓镇、高家镇、姜谭办地区分别由清姜路、凌云路、川陕路、姜谭路等就近撤离到清姜办、石鼓镇、神农镇、高家镇台塬地区。

淹没区的撤离工作按行政区划组织安排。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安全撤离实施方案，对撤离区撤离人数、撤离去向、安置地点等细节问题要逐一落实。需跨区安置的人员，由区政府将人数、所属地区等报市防汛办协调解决。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

主任、村社区主任负责本辖区内安全撤离工作的主要责任。有接待任务的镇、街道办事处，凡接到撤离使命后，按对口接待做好安置落实。具体撤离单位、人数及接待单位，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联络安排，并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撤离时，公安渭滨分局及派出所维持辖区的社会治安；市交警部门负责维持撤离路线的交通秩序。撤离人员一律步行，撤离路线严禁车辆通行（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6.7 应急响应保障

6.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电信、移动、联通等通讯公司为防汛通信保障单位，汛期防汛各种预警信息、指令可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互联网迅速传递。各通讯公司为保证汛期线路和设备正常运行，都应制定防洪通信保障预案确保防汛信息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2）充分利用和发挥区防汛指挥决策系统，实现雨情、水情等信息资源网络共享，为防汛指挥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保障。

（3）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有线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等媒体以及手机信息等技术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6.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防汛抢险中，应服从各级指挥部的指挥，及时、有序地做好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工作。

社区居委会抢险队。由各社区居委会组织 30~50 人，承担小范围及局部的简单险情隐患的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上报各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直单位抢险队。区直单位应组织有防汛抢险经验的职工志愿者组成抢险队伍，人数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承担本单位的洪灾险情抢险。

6.7.3 供电与运输保障

国网渭滨区供电公司负责防洪抢险中的电力供应和电力安全工作。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发、送、变、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等，保证灾区（特别是政府机关、抢险救灾指挥部等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权根据防洪抢险救灾的需要，在其管辖的范围内调用各单位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各相关单位要制定车辆保障计划，把本辖区内的机动车辆逐一登记造册，真正做到定人、定车、定位，保证一旦有事能够及时、安全地将人员输送到指定的地域。公安局渭滨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要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对特定的重点防洪区域实施管制，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6.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公安局渭滨分局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增加兵力加强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

济物品集散点等重要目标的警戒，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区卫生健康局要做好灾区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洪灾发生情况下的调用方案。一旦灾情发生，区卫生健康局要迅速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抢救、转运、医治伤病员，各级医院、卫生所、卫生点也应积极加入抢救队伍中，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食品安全等，迅速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7.5 物资保障与资金保障

6.7.5.1 物资保障

（1）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掌握防汛物资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物资品种，提高抗洪抢险的科技含量。

（2）防汛物资储备的品种应包括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所需的抢险物料，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的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所需的救生器材，抢险施工、查险排险所需使用的机具，由镇街和各相关部门负责管理。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储备防汛物资的品种及定额，由各自单位根据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

(4) 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在抗洪斗争中，由险情所在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就地调拨本级防汛抢险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申请调用区级防汛储备物资或者其他地区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区级防汛物资时，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需要；在特大洪灾时，用完自储防汛物资后，可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调用市级防汛物资；抢险物资不足部分由区政府根据汛情发展需要，向社会和企业征用。

(5) 防汛物资调拨程序。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办向代储单位下达调令。

(6) 根据《宝鸡市 2023 年渭河防御洪水预案》，结合区域实际，建议各级防汛物资储备分述如下。

① 区级防汛物资储备最低限额为：袋类 20 万条、铅丝 10 吨、土工布 3 吨、彩条布 8000m²、木桩 800 根、救生衣 2000 件、救生圈 1000 个、机动救生船 3 艘、投光灯具 2 套、发电机 3 台，抽水泵 5 台、应急灯 100 只（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储备）。

② 险工险段防汛物资储备最低限额为：渭河崖子村顶冲段备编织袋 2000 条，砂土料 600m³，片石 100m³；清姜河入渭口东岸顶冲段备铅丝笼 50 个，片石 100m³；拦河闸以上右岸堤防 1km 段，砂土 800m³，编织袋 1100 条；晁峪河曹家坪、苏家坪段备编织袋 500 条，砂土料 150m³，晁峪村段备片石 50m³，铅丝笼 25 个；

龙山河宝光路桥段备编织袋 400 条,砂土料 120m³;瓦峪河、石坝河入渭口淤积段备编织袋 800 条,砂土料 240m³;塔稍河姜谭路桥段备编织袋 200 条,砂土料 60m³ (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水利局和各镇街负责储备)。

6.7.5.2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要做好应急资金以及应急拨款的准备,保障抢险救灾的需要。防汛应急资金的使用范围:防汛抢险工作经费、修复被毁坏的水利基础工程。防汛应急资金和物资的储备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分级负责的原则,通过财政补助、部门支持、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解决。

6.7.6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设施的责任。

(2) 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在各种新闻媒体发布雨情、水情、工情等信息。各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洪水灾害的发展程度做好组织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积极投入防汛抗灾工作。

(3)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在严重洪水灾害期间,应在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抗灾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防汛工作,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抗灾减灾。

6.7.7 技术保障

加强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建设。完善渭滨区雨水情预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强雨水情站网建设补齐信息短板，为防汛抢险提供技术支撑。做好渭河上游水利枢纽工程防洪调度工作，最大限度削减洪峰，有效降低下游城区防洪压力。建设和完善渭滨区防汛减灾指挥系统，形成覆盖全区、各镇（街）、村（社区）的防汛指挥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洪水灾害时由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工作。

6.7.8 宣传培训和演练

(一) 公众信息交流

(1) 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审批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当辖区内河流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且呈上涨趋势或城区发生暴雨引发内涝且造成较为严重影响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灾情通报，号召社会公众关注并参与防汛救灾工作。

（3）防汛信息发布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区委宣传部，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按规定通过本地新闻网站、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可采取新闻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实施。

（二）培训

（1）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规范课程、分类施教、严格考核、结业发证，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

（三）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本防御方案针对性的进行防汛应急演练，提高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7 后期处置

发生洪水灾害后，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7.1 灾后救助

(1)各相关部门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区卫健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区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7.2 水毁工程修复

(1)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2)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7.3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4 调查评估

每年各级防汛机构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7.5 防汛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